## 附件2：

## 2021年度公路治超专项资金绩效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2021年县财政安排公路治超专项资金50万元，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治超工作根据“政府负责、部门协作、区域联动、责任倒查”的工作机制，坚持“坚决卸载、依法处罚”的总体原则，按照“源头治理是根本，路面治超是关键、联合执法是保障”的工作思路，县交警、运政、路政、城管等治超责任部门参与了治超的联合执法。

（二）项目基本情况简介，包括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采取惩治与预防并举，减少超限超载车辆对公路的危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桥梁设施的安全。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绩效总目标。

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认定查处和纠正违法行为，保证公路安全。

（二）2021年绩效目标。

采取惩治与预防并举，通过路面严查，源头管理，区域联动的方式，在主要路口和源头企业内悬挂治超宣传横幅及永久性宣传标志牌，联合交警、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卸载，减少超限超载车辆对公路的危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桥梁设施的安全。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

2021年县财政安排公路治超专项资金50万元，实际到位50万元。

（二）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治超实际项目总支出423760.29元，其中： 1、办公费用8649.49元；2、邮电网络费12314元；3、水电费45500元；4、会议培训费130元；5、设备维修维护费13913.8元；6、劳务费用60665元；7、专用材料费7075元；8、公务接待费用2240元； 9、差旅费用31720元；10、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903元；11、伙食补助费236650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主要用于治超执法宣传，大堰垱超限检测站、流动治超、科技治超、执法人员加班费、出勤补助、生活费及执法车辆使用等日常开支及执法设备添置。专项资金实行专人负责、专款专用。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主要包括项目招投标、调整、竣工验收等情况。

此项目己按要求组织实施。

（二）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公安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和省公路局，以及常德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保护公路、桥梁，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大堰垱公路超限检测站在澧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澧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联合执法“十不准”的工作纪律，严格按照超限检站联合执法工作流程开展治超工作，其基本情况为：

1、加强路面执法，严格落实超限认定标准，严格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的超限认定标准执行，没有发生过随意提高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的行为。

2、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在澧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澧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大堰垱超限检测站的全体干部职工，坚持24小时四班三运转不间断执法，依法依规履行法定工作职责，严格执行超限检站联合执法的工作流程：由治超站执法人员积极主动引导货车进站对车辆装载情况进行检测，经检测确认未超过超限认定标准的车辆，直接予以放行；  
 对经检测确认超限的车辆，治超执法人员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签字确认后，并责令监督超限车辆消除违法状态；  
 再经复检确认已按规定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治超执法人员再次打印检测单（过磅单）两份，由驾驶员再次签字确认；  
 治超执法人员将制作的称重和卸载单加盖单位公章后，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留存联交由现场执法交通民警，依据称重和卸载单载明的超限超载比例，依法单独实施处罚和记分，并制作公安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当场交付被处罚驾驶员；  
 治超执法人员收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通知书后，采取复印等方式留存证据，放行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车辆。

五、项目绩效情况

1、项目的经济性：公路治超延长了公路和桥梁的使用寿命，节省了大量财政资金，稳定了货运运输系统秩序，拉动了经济内需。

2、项目的效率性：利用科技治超新模式，提高执法效率。

3、项目的有效性：治超工作采取惩治与预防并举，通过路面严查，源头管理，区域联动的方式，在主要路口和源头企业内悬挂治超宣传横幅及永久性宣传标志牌，联合交警、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对超限运输车辆进行检测、卸载，减少超限超载车辆对公路的危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桥梁设施的安全。

4、项目的可持续性：该项目经常性举行超限超载宣传活动，利用网络、报纸、街道宣传栏、微信、微博广泛宣传，全面提高民众的护路意识，起到了优化公路通行环境的作用。

六、项目自评结果

2021年以来，我单位进一步规范治超监管行为，有效落实治超工作长效机制，使治理力度加大，治理方式灵活、治理效果凸显，自评结果为“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1、加强宣传引导，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爱路护路意识。充分认识治超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动员全社会参与。

2、积极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促进治超工作的正常开展。

3、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为契机，严历整治恶意超限超载的行为，要按照“政府主导、属地为主、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出重拳、扫黑恶、保平安”的工作原则，以及有“有黑必扫、有恶必除、有乱必治、有伞必打”的工作要求，通过“大排查、大宣传、大整治”，切实掌握治超领域的“黑、恶、乱”底数，积极主动与当地扫黑办协调，提供当前治超工作中存在的拒检冲卡，不服从管理，责令卸载困难等乱象，争取纳入地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理，严历整治恶意超限超载行为，进一步净化治超领域的执法环境。

（二）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存在的问题：由于治超执法人员有限，治超工作又需要确多部门协作配合开展工作，但在实际工作中各治超成员单位没有完全做到各尽其责。特别是源头治超成效几乎为零，由于源头治超相关部门没有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导致大部分源头企业没有把好车辆登记关、装载关、称重关、出场关，因而仍然有大量的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